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張得高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19日110年度訴緝字第37號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得高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緝字第37號判決（下稱判決A）判決有罪，聲請人提起上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541號判決（下稱判決B）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惟本院判決A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8所示部分，俱屬應減輕其刑之未遂犯，且判決A並未援引減刑規定或實質減輕其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定有明文。至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上級審法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判決之法院為原下級審法院，固無爭議。惟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增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上訴權人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上訴者，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遂生聲請再審案件管轄法院究為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疑義。然科刑部分如未確定，論罪部分雖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亦無從送執行。且如許當事人不待科刑部分確定，先就論罪部分聲請再審，

01 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亦可能產生裁判互相矛盾的情況。故須
02 俟第二審法院依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查第一審所為刑
03 之量定有無違法或不當，於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或認
04 上訴為有理由，予以撤銷，改判量處適度之刑，該有罪判決
05 論罪及科刑整體確定後，才能對之聲請再審。是受判決人對
06 於前述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時，第一審法院並非「判決之原
07 審法院」，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其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12年
08 度台抗字第1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聲請再審之案件，
09 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
10 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
11 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該條
12 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
13 而言，即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
14 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
15 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若原應由第二審法院
16 管轄之再審案件，聲請人誤向第一審法院為之，其聲請之程
17 序自屬違背規定，因無從補正，顯無通知再抗告人到場聽取
18 意見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83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判決A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2 1年1月至1年10月（共8罪）及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嗣
23 分別經聲請人明示就量刑部分、檢察官就無罪及明示就有罪
24 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判決B駁回上訴
25 而告確定，有判決A、判決B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可稽。

27 （二）聲請人聲請提起再審之有罪部分，既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針對
28 全案事實整體評價後，而以判決B為量刑審酌，是揆諸前揭
29 說明，因判決B本質上仍屬實體判決，不因聲請人及檢察官
30 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產生事實與量刑於不同審級確定
31 之情形，故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確定判決，應係臺灣高等法院

01 之判決B，而以該院為管轄法院，始為合法。

02 (三)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刑事
03 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之規定，且無從補正，應予以駁回。且
04 揆諸前揭說明，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
05 併此敘明。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

09 法 官 顏嘉漢

10 法 官 張谷瑛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劉嘉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